中華民國108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慶賀團團冊

團名：　　全團人數：　　人

團　　長		僑居國	
在臺聯絡人		在臺聯絡電話	
海外委託旅行社		海外旅行社電話	
參加本會核備之合格旅行社之旅遊活動 (9月20日至10月20日)		☐ 是　☐ 否	
國內委託旅行社		國內旅行社電話	
住宿旅館			

抵臺	日期		離臺	日期	
	時間			時間	
	班機			班機	

國慶晚會 接駁專車	108年10月9日 星期三 (定點接駁)	接駁專車 搭乘需求	☐有：　　人 ☐無：☐旅行社派車 ☐自備交通工具
國慶大會 活動派車	108年10月10日 星期四 (只接不送)	僑委會 派車需求	☐有：　　人 ☐無：☐旅行社派車 ☐自備交通工具

注意事項

1.慶賀團團員（含團長）基本資料僅須彙整填寫於後附團員清冊，無須填寫個別僑胞登記表。
2.在臺聯絡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寫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3.海外及國內委託旅行社之電話請務必填寫，以利辦理宣導說明作業；參加國內旅行社及行程資料亦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4.僑胞需參加本會核備之合格旅行社所提供之3天2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始得申請旅遊補助，旅行社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務委員會網站（www.ocac.gov.tw）。
5.本年不提供接送機服務；本表填列之住宿旅館及抵離臺資訊僅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6.參加本會核備旅行社旅遊活動且行程包含國慶晚會之慶賀團，交通由旅行社規劃安排；個別前往之僑胞，本會將提供定點接駁專車(地點另行通知)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乘車需求欄上註明，並於報到時確認，以利保留座位，活動結束搭乘本會接駁專車返回臺北，如遇車程未順利或有無大眾交通工具銜接之情形，請考量身體狀況及隔日行程斟酌參加。
7.參加國慶大會之慶賀團由本會提供專車接至會場，活動結束後自行離開。
8.本表及團員清冊務請詳實填寫，並於108年8月31日前送交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，俾利辦理後續接待事宜。